

臺北市政府 90.04.11. 府訴字第九〇〇二三四六七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二月五日廢字第 Z 二八三九八九、二八三九九〇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本案係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附表所載時、地，發現有違規張貼之廣告，污染定著物，嗣查得廣告證物上之聯絡電話〇九三八六六〇二三七號係訴願人所有，爰以附表所列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一月十六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一月十七日補具訴願書，嗣經原處分機關以附表所列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二件合計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並檢卷答辯到府。

編號	行為發現時間	行為發現地點	舉發通知書日期、文號	處分書日期、文號
一	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十一時十五分	臺北市大安區〇〇街〇〇號燈桿上	九十年一月五日環安罰字第 X 三〇一七五三號	九十年二月五日廢字第 Z 二八三九八九號
二	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十一時二十六分	臺北市大安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號	九十年一月五日環安罰字第 X 三〇一七五三號	九十年二月五日廢字第 Z 二八三九九〇號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北市環稽字第九〇三〇〇二八〇〇〇號函知訴願人及副知本府略以：「主旨：○○○君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局處分提起訴願乙案，查原告發處分認定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自行予以撤銷，請查照。……」所附答辯書並載明：「……惟查本案告發、查證過程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撤銷乙二八三九八九、乙二八三九九〇號處分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